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6,699,033,51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499,033,51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認購 GLOBAL KING 新股份

中油潔能董事會謹宣佈，Global King (其為一間由中油潔能透過 Grand Corporate 間接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 Global King 股份可獲配發六股 Global King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Global King 供股事項，就此涉及最多不超逾 12,000 股 Global King 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Grand Corporate 已全數認購其根據 Global King 供股事項下之配額及已申請認購額外 Global King 供股股份 (即合共 12,000 股 Global King 供股股份)。Global King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於中油潔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於接納 Global King 供股事項之最後日期，Best Rich 並無認購其根據 Global King 供股事項所獲配發之任何配額。於 Global King 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 Global King 購股權獲行使)，中油潔能於 Global King 之間接權益將由 51% 增加至約 69%。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30,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將於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中油潔能擬以根據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款項撥付有關代價。

每股 Global King 供股股份均附有一份 Global King 購股權，而 Global King 購股權賦予 Global King 購股權持有人認購 Global King 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且毋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根據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Grand Corporate 將獲授 12,000 份 Global King 購股權，而 Grand Corporate 據此將有權在 Global King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認購 12,000 份 Global King 可換股票據。Global King 購股權可在發行後隨時行使，並無界定任何購股權有效期。視乎 Global King 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可供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Grand Corporate 可能會，惟亦可不行行使 Global King 購股權。

根據 Global King 購股權，倘 Grand Corporate 行使該等購股權，則 Grand Corporate 有權認購 Global King 可換股票據。倘 Grand Corporate 全數行使其根據 Global King 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則 Global King 須發行 72,000 股新 Global King 股份，佔 Global King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9%，而中油潔能於 Global King 之間接權益將進一步由約 69%（緊接 Global King 供股事項完成後及於 Global King 購股權獲行使前）增加至約 91%（經 Global King 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須予發行 Global King 新股份而擴大後）。本公佈下文載有中油潔能所持 Global King 之股權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Global King 認購事項構成中油潔能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賈瑛小姐（中油潔能董事）及溫彤筠女士（中油潔能前董事）各自實益擁有 Best Rich 之 50% 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King 被視為中油潔能之關連人士，而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亦因此構成中油潔能之關連交易，而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亦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概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在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須在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公開發售

中油潔能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透過發行不少於 6,699,033,510 股發售股份（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但不多於 7,499,033,510 股發售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在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籌集約 134,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 0.02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油潔能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任何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中油潔能股份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預期中油潔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航（其為中油潔能之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成其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全部配額（即 1,770,000,000 股發售股份）。未獲中航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餘額（即不多於 5,729,033,510 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128,000,000 港元。中油潔能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 83,000,000 港元用作建設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支付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之代價）及投資於與燃氣及能源相關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而其餘約 45,000,000 港元則擬用作擴充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批准 Global King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詳見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後，以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公開發售是否必定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之規定，建議公開發售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油潔能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定義下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中油潔能董事、中油潔能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中油潔能股份。因此，概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須在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一事放棄投票。

買賣中油潔能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中油潔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Global King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故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定能夠完成。

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載有此等條款之概要）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公開發售是否必定會進行。

因此，中油潔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中油潔能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中油潔能股東留意，預期中油潔能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中油潔能股東亦應留意，該等中油潔能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履行之情況下買賣。任何中油潔能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履行）之日期前買賣該等中油潔能股份，將就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中油潔能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擬出售或購入中油潔能股份而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中油潔能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提供意見，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提供意見。

中油潔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油潔能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提供意見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向獨立中油潔能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詳情、及(iv)召開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油潔能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油潔能之要求，中油潔能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油潔能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認購 GLOBAL KING 新股份

中油潔能董事會謹宣佈，Global King（其為一間由中油潔能透過Grand Corporate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Global King股份可獲配發六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Global King供股事項，就此涉及最多不超過12,000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Grand Corporate已全數認購其根據Global King供股事項下之配額及已申請認購額外Global King供股股份（即合共12,000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Global King認購事項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於中油潔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於接納Global King供股事項之最後日期，Best Rich並無認購其根據Global King供股事項所獲配發之任何配額。於Global King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Global King購股權獲行使），中油潔能於Global King之間接權益將由51%增加至約69%。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日後出售新的Global King股份之限制。

Global King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於Global King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中油潔能擬以根據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款項撥付有關代價。

中油潔能之董事認為，Global King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可讓中油潔能增持其於Global King之間接權益。

每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均附有一份Global King購股權，而Global King購股權賦予Global King購股權持有人認購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且毋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根據Global King認購事項，Grand Corporate將獲授12,000份Global King購股權，而Grand Corporate據此將有權認購12,000份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Global King購股權可在發行後隨時行使，並無界定任何購股權有效期。視乎Global King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可供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Grand Corporate可能會，惟亦可行不會行使Global King購股權。

根據Global King購股權，倘Grand Corporate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則Grand Corporate有權認購12,000份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倘Grand Corporate全數行使其根據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則Global King須發行72,000股新的Global King股份，佔Global Kin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而中油潔能於Global King之間接權益將進一步由約69%（緊接Global King供股事項完成後及於Global King購股權獲行使前）增加至約91%（經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須予發行Global King新股份而擴大後）。

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於發行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前，由Grand Corporate及Global King按雙方同意之公平基準釐定。中油潔能之董事確認，中油潔能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行使Global King購股權及兌換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在Global King供股事項完成後及在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中油潔能所持Global King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緊隨 Global King供股 事項完成後		緊隨Global King 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兌換後 (假設Global King 購股權獲行使)	
	Global King 股份	%	Global King 股份	%	Global King 股份	%
Grand Corporate	10,200	51.0	22,200	69.4	94,200	90.6
Best Rich	9,800	49.0	9,800	30.6	9,800	9.4
總計	<u>20,000</u>	<u>100.0</u>	<u>32,000</u>	<u>100.0</u>	<u>104,000</u>	<u>100.0</u>

根據上市規則，Global King認購事項構成中油潔能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賈瑛小姐（中油潔能董事）及溫彤筠女士（中油潔能前董事）各自實益擁有Best Rich之5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King被視為中油潔能之關連人士，而Global King認購事項亦因此構成中油潔能之關連交易，而Global King認購事項亦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概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在Global King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須在中油潔能股東股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lobal King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Global King之其他資料及進行Global King認購事項之理由，分別載於下文「Global King之資料」一節及「進行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油潔能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已發行中油潔能
股份數目：

3,349,516,755股中油潔能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69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但不多於7,49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由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5,72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但不少於4,92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之已發行中油潔能
股份：

不少於10,048,550,265股中油潔能股份（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但不多於11,248,550,265股中油潔能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共有4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0.096港元（有關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0.098港元（有關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0股中油潔能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認股權證外，中油潔能並無任何已發行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為中油潔能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中油潔能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任何中油潔能股份。

合資格股東

中油潔能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保證配額通知書及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中油潔能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

- (i) 已經在中油潔能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中油潔能股東，中油潔能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任何中油潔能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油潔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中油潔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中油潔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48.7%；
- (ii) 根據上述每股中油潔能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26港元折讓約23.1%；
- (iii) 中油潔能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8港元折讓約62.12%；及
- (iv) 中油潔能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34港元折讓約62.5%。

認購價乃經中油潔能與包銷商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中油潔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亦符合中油潔能及中油潔能股東之整體利益。中油潔能董事亦認為，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相對於近期市價之折讓可鼓勵中油潔能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油潔能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之中油潔能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額外申請(如有)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中油潔能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一切所需規定。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中油潔能股東於中油潔能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中油潔能僅會在諮詢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後，方會取消不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倘中油潔能董事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必須或權宜取消向有關中油潔能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中油潔能董事會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在該等情況下，中油潔能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之章程乃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而保證配額通知書及／或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則不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任何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如欲提出申請，可填妥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交回。中油潔能董事將於參考各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後，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全體中油潔能董事或彼等之代表(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三整套章程文件之印本；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送呈一整套如上文(a)所述已簽署之章程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兩整套由全體中油潔能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存案及登記，及辦理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事項；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中油潔能遵照包銷協議履行其一切有關之重大責任；
- (f) 在包銷協議各方訂立包銷協議後，中航隨即向包銷商及中油潔能送呈由中航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而中航在接納日期或之前亦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接納日期或之前(i)無條件同意(或待包銷商絕對認為可予接納之若干條件(如有)獲履行後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被撤回或作廢；
- (h)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中油潔能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表決之中油潔能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 (i) (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中航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中航之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之中航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中航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所須承擔之責任；及
- (j) 於通函寄發日期妥為向中油潔能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有權豁免上述第(b)、(e)及(f)條條件。

申請上市

中油潔能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發行人： 中油潔能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

獲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不多於5,72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在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但不少於4,92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在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佣金：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對中油潔能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乃中油潔能在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亦無任何新的中油潔能股份獲發行）：

(1) 假設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中油潔能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已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中航之外，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而包銷商履行其包銷承諾)	
	中油潔能股份	%	中油潔能股份	%	中油潔能股份	%
中航包銷商(附註)	885,000,000	26.42	2,655,000,000	26.42	2,655,000,000	26.42
其他公眾股東	—	—	—	—	4,929,033,510	49.05
	2,464,516,755	73.58	7,393,550,265	73.58	2,464,516,755	24.53
總計	3,349,516,755	100.00	10,048,550,265	100.00	10,048,550,265	100.00

(2)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中油潔能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已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中航之外，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而包銷商履行其包銷承諾)	
	中油潔能股份	%	中油潔能股份	%	中油潔能股份	%
中航包銷商(附註)	885,000,000	23.60	2,655,000,000	23.60	2,655,000,000	23.60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5,729,033,510	50.93
其他公眾股東	400,000,000	10.67	1,200,000,000	10.67	400,000,000	3.56
	2,464,516,755	65.73	7,393,550,265	65.73	2,464,516,755	21.91
總計	3,349,516,755	100.00	11,248,550,265	100.00	11,248,550,265	100.00

附註：據包銷商所言，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已與若干獨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3,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中油潔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在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或佔中油潔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7%（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均不會因接納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而持有中油潔能30%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該項不可撤回承諾，中航（其為中油潔能之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成其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全部配額（即1,770,000,000股發售股份）。未獲中航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餘額（不多於5,729,033,510股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及遵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包銷商已表明無意成為中油潔能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就此而言，包銷商可採取適當行動，向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已包銷之發售股份。

倘因進行公開發售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少於25%，中油潔能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使公眾持股量重返25%之水平。聯交所已表明，倘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中油潔能股份少於25%，又或聯交所相信中油潔能股份之買賣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又或公眾人士所持之中油潔能股份不足以維持中油潔能股份在市場內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會考慮酌情暫停中油潔能股份之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中油潔能與包銷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則包銷商可隨時向中油潔能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香港或中油潔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所在之任何地方或中油潔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所在地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有關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修改；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變動；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進行之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油潔能有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給予貿易優惠；或
- (e)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涉及香港或與中油潔能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化出現重大改變或發展；或
- (g)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中油潔能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而上文(a)至(i)分段經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中油潔能或中油潔能集團或公開發售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對公開發售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接納認購水平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中油潔能因此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j) 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承諾或規定於原先作出時或於其後重述時在任何方面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遭到違反；或
- (k)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中油潔能須承擔任何源於或有關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

除因公開發售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支銷及開支外，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或須因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中油潔能將會在確認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確實數目後，就上述之調整而再度發表公佈。有關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調整幅度將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計算。

GLOBAL KING之資料

Global King乃一間由Grand Corporate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Grand Corporate則為一間由中油潔能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lobal Kin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投資、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推銷及銷售加氣站使用之機器及設備及提供相關的系統綜合技術；研究、製造及分銷汽車油缸轉換套件（汽車車主可藉此轉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燃料）。

中油潔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入Global King之51%股權。根據Global King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Global King集團確認錄得該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約12,6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並錄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2,600,000港元。根據Global King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Global King集團確認錄得該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分別約11,541,000港元及12,222,000港元，並錄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5,861,000港元。

中油潔能之資料

中油潔能自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入Global King之51%股權後，其主要業務為買賣轉換套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根據中油潔能之經審核賬目，中油潔能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4,76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0,326,000港元，亦錄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53,327,000港元。中油潔能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75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7,028,000港元，亦錄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97,472,000港元。

根據中油潔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油潔能集團在該期間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04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8,220,000港元，亦錄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05,633,000港元。

進行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一方面由於國內政府之政策提倡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之能源，另一方面亦因天然氣較其他能源（例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國內日漸流行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除可作家庭及工業用途外，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亦日漸被車主接受用作汽車能源燃料。中油潔能董事會相信，隨着國內車主增加及本地生產總值上升，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之耗用量亦會同步上升。有見及國內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業務之樂觀前景，中油潔能董事認為Global King認購事項能提供機會讓中油潔能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業務方面作進一步之投資。

鑑於國內生活水平日漸改善，車主數目亦隨之而增加，中油潔能集團擬透過其附屬公司擴充其天然氣業務，在國內多個城市建設更多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共128,000,000港元。中油潔能董事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3,000,000港元用作上文所述建設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支付Global King認購事項之代價）及投資於與燃氣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另約45,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充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油潔能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乃符合中油潔能及中油潔能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舉可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中油潔能之股權比例不變。

買賣中油潔能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中油潔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故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定能夠完成。

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載有此等條款之概要）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公開發售是否必定會進行。

因此，中油潔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中油潔能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中油潔能股東留意，預期中油潔能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中油潔能股東亦應留意，該等中油潔能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履行之情況下買賣。任何中油潔能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履行）之日期前買賣該等中油潔能股份，將就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任何中油潔能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擬出售或購入中油潔能股份而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向中油潔能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六月二十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中油潔能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中油潔能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
遞交中油潔能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公開發售配額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中油潔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
遞交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必須在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	七月四日上午十時正
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七月六日上午十時正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七月六日
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七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七月二十七日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七日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十七日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佈內，就任何事件所定之時間表均僅供參考用途，可隨時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會在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Global King認購事項構成中油潔能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賈瑛小姐(中油潔能董事)及溫彤筠女士(中油潔能前董事)各自實益擁有Best Rich之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lobal King被視為中油潔能之一位關連人士，而Global King認購事項亦因此構成中油潔能之一項關連交易，而Global King認購事項亦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概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在Global King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須在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lobal King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須待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油潔能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下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中油潔能各董事、中油潔能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中油潔能股份。因此，並無任何中油潔能股東須在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中油潔能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提供意見。中油潔能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提供意見。

中油潔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油潔能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油潔能股東提供意見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lobal King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向獨立中油潔能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詳情、及(iv)召開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油潔能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油潔能之要求，中油潔能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油潔能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指	中油潔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附有認購權，其持有人可在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096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的中油潔能股份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指	中油潔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附有認購權，其持有人可在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09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的中油潔能股份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交回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此詞語所賦予之涵義
「Best Rich」	指	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Global King供股事項前及後，分別擁有Global King之49%及31%股權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航」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航股份」	指	中航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中航股東」	指	中航股份之持有人
「壓縮天然氣」	指	經壓縮之天然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通函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或經包銷商與中油潔能以書面同意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股東通函之其他日期
「Global King」	指	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由Grand Corporate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	指	建議在每份Global King購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一份可換股票據，而其持有人在兌換此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時有權認購六股新的Global King股份
「Global King集團」	指	Glob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
「Global King購股權」	指	每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所附之一份購股權（除認購Global King供股股份時所須支付之認購價外，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一份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此Global King購股權並無界定任何購股權有效期
「Global King供股事項」	指	建議向Global King股東提呈最多不超逾12,000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佔Global King經Global King供股事項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以供認購之事項
「Global King供股股份」	指	根據Global King供股事項而將會發行予Global King股東之12,000股新的Global King股份（佔Global King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0%）連同隨附之Global King購股權
「Global King股份」	指	Global King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Global King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Grand Corporate認購Global King供股股份之事項

「Grand Corporate」	指	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油潔能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Global King供股事項前及後分別擁有Global King約51%及69%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油潔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航向中油潔能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願意認購或促成他人全數認購中航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數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經液化之石油氣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油潔能股東登記冊，惟於當日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根據中油潔能董事在接獲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經考慮到其登記地址之法例規限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之有關資格之中油潔能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中油潔能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中油潔能股東登記冊之中油潔能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所應得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中油潔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由中油潔能發行之新的中油潔能股份，惟不會少於6,699,033,510股（假設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亦不會多於7,499,033,510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獲行使）
「發售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航及其附屬公司認購中航集團根據公開發售而於記錄日期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油潔能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6,69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7,499,033,51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獲行使）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或由包銷商與中油潔能以書面同意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油潔能董事會」	指	中油潔能之董事會
「中油潔能董事」	指	中油潔能之董事
「中油潔能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油潔能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油潔能集團」	指	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股份」	指	中油潔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中油潔能股東」	指	中油潔能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2港元
「包銷商」或 「滙富金融服務」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權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獲委任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中油潔能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韓曉躍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中油潔能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中油潔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賈瑛小姐、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姬輝先生及駱志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李征小姐、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